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姿君
電話：(06)6322231分機6149
傳真：06-6337940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0130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0077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修正版)，請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業於110年1月5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91544960號函(諒達)檢送國小音樂類藝才班鑑定簡章，因該簡章第5、6頁永福國小插班生樂器及考試內容部分漏列，須予以補列，更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三升四年級插班生補列樂器：小提琴、單簧管。

(二)四升五年級插班生：

1、補列樂器：中提琴、大提琴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

2、補列擊樂樂器及考試內容：馬林巴木琴，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。

(三)五升六年級插班生：

1、補列樂器：法國號。

2、補列弦樂樂器及考試內容：小提琴、低音提琴，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。

二、本案簡章業經本局第172305號公告在案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網頁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之「文件下載」區或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